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宁0122执恢23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张书林:本院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宁0122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张书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张书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张书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路世纪小区咏菊苑9号楼2单元1号阁楼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恢2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恢232号通知书,通知你们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8月8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